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家豪
電話：(02)7736-7914
電子信箱：pachrist0608@mail.moe.gov.
tw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1301239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校函報「元智大學學生獎勵辦法」第9條、第11條修正
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校113年11月29日元智學字第1130001385號函。

正本：元智大學

副本：

